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1.01 交易對方

1.02 標的資產

1.03 定價原則及交易金額

1.04 對價支付方式

- 1.05 標的資產權屬轉移及違約責任
 - 1.06 過渡期損益安排
 - 1.07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1.08 發行股份的方式和認購方式
 - 1.09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1.10 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 1.11 發行數量
 - 1.12 股份鎖定期
 - 1.13 上市地點
 - 1.14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15 業績補償安排
 - 1.16 決議的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普通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獨立股東批准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申請清洗豁免的議案：

「動議

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為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有關清洗豁免的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條件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情形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公司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公允性之意見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組不存在攤薄上市公司即期回報情況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附註：

1. 考慮到本公司及有關方仍在申請國資委及其他主管部門批文，以及編製有關建議收購的專家報告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有關時限的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且執行人員已同意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將盡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或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後寄發時推遲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內部規定，倘推遲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須至少於原訂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就推遲原因及改期後的大會召開日期刊發公告。

2. 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 8758 3666或(8628) 8758 3550

傳真： (86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 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 611731

10.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與其有關的股東須就上文特別決議案第1至8條及普通決議案第9至17條迴避表決。